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指派担任通源石油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审阅了通源石油内部控制制度，与通源石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通源石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规则等，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对通源石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通源石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安通源正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大德广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射孔销售及服务、压裂完井服务、钻井服务等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主要考虑公司及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事项，按照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运营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法律事务及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新业务拓展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期末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风险、境外经营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完善。公司已经制定并适时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公司严格遵照执行。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各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使公司各方面管理工作都能有序进行，防范了经营风险。

（2）人力资源

公司依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方面。同时，公司人力资源制度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等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在加强自身战略文化塑造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对公司整体绩效考核体系评估和梳理，建立薪酬、绩效、收益分享等一体化的激励机制，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化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体系，为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财务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4）预算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同时，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等，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建立、健全了以预算管理为核心的生产经营计划、经营目标考核和财务收支预算的运行体系，做好财务收支综合平衡，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同时将预算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部门考核。

（5）运营管理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综合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定期召开生产经营分析协调会议，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6）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依职权对相关单位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重大项目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及重大决策的相关事宜进行监督。

（7）法律事务及合同管理

公司设专职法务人员及聘请法律顾问，及时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起草、审查、修改协议、合同等文件。对于相应协议、合同均进行登记保管，有效控制。同时，公司根据合同业务开展情况，不断更新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持续加大对公司合同业务的监管，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8）对外投资管理

结合发展经营需要，公司强化了对外投资管理。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公司对外投资建立了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同时形成定期报告制度，有效保证对外投资的有效和风险可控。

（9）对外担保管理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审查、担保合同的签订、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公司依照执行。

（10）关联交易管理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审核权限、决策程序、审议程序、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中，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起到了审核与监督的作用。

（11）资产管理

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资产记录、账实核对、资产保险等措施，同时，对固定资产的新增、日常管理、内部调拨等工作流程以明确规定，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的安全、记录的完整得到保证。

（12）综合管理

公司强化内部综合管理，对于会议、收发文件、用印等均进行制度化设定，并由专人负责。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制度，规范了各项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不断加强管理创新和规范工作，为公司整体运营提供保障。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 2%<错报≤营业收入 4%	错报>营业收入 4%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 1%

②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严重舞弊行为；
- B.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C.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①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缺陷的定量标准。
- ②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定性标准

对于非财务报告定性标准，在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人员结构素质和管控手段条件下，根据公司日常运营中风险发生的频率（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来认定：

- A.风险事件发生的影响程度较小、可能性较低为一般缺陷；
- B.风险事件发生的影响程度较重、可能性较高为重要缺陷；
- C.风险事件发生的影响程度非常严重、可能性非常高为重大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制定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对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检查，使公司按计划逐步完成缺陷的整改和优化工作。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于其他缺陷已进行了整改，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优化、完善。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按要求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建立健全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源石油 2024 年度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较为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玉林
胡玉林

许光
许光

